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4〕40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修订）》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133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为学校荣誉称号，纳入学校评选表彰范围。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以参评优秀科研工作者。

第四条 评选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第五条 评选周期和表彰时间：每年评选 1 次，在六盘水师范学院有关会议上表彰。

第六条 推荐方式：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科研工作量积分排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研工作者（如当年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直接进入推荐范围。

第七条 推荐人选名额：上一年度科研工作量积分排名前10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研工作者，若后者已在前10名内，则

不重复推荐。

第八条 表彰人选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

第九条 表彰方式：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或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积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表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六盘水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53号）同时废止。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45份